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会将作出适当记录。
-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